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经营行为，交易双方将遵循公平、公正、诚信及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不影响公司独立性，公司不会因为上述关联交易形成对关联方的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表决情况

2022 年 1 月 27 日，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关于 2022 年度与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及其直接或间接控股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关联董事周闽先生、侯孝亮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关于 2022 年度与江西巨通实业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关联董事黄长庚先生、周闽先生、侯孝亮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关于 2022 年度与中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直接或间接控股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关联董事王丹女士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 《关于 2022 年度与日本联合材料公司及 TMA Corporation 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关联董事吉田谕史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 《关于 2022 年度与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的关联企业苏州爱知高斯电机有限公司、江西省修水赣北钨业有限公司、江西省修水香炉山钨业有限责任公司、厦门创合鹭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关联董事黄长庚先生、王丹女士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在召开本次董事会之前，公司已向独立董事进行了情况说明并征得独立董事的书面认可。

公司三名独立董事就该关联交易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及下属公司 2022 年度预计的各项日常关联交易均为日常经营活动所需，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及公允的原则，由交易双方采取参考市场价格或以成本加合理利润方式的定价政策来协商确定具体交易价格，定价原则符合市场化及公允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也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和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不良影响。同意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相关事项。此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

3、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发表如下意见：公司及下属公司预计的各项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相关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符合市场原则，遵循了公平、公正及公允的原则，符合交易双方的利益，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4、本关联交易尚须获得本公司股东大会的审议批准。在股东大会表决时，与本次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二)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1 年预计金额	2021 年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及商品	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及其直接和间接控股公司	11,500	3,514.33	未超预期，实际向其采购钨精矿、稀土矿等产品的量未达预期
	厦钨电机工业有限公司及其直接和间接控股公司	1,500	417.55	-
	江西巨通实业有限公司	2,000	409.88	-
	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直接和间接控股公司	39,000	12,288.92	未超预期，实际向其采购钨原材料等产品的量未达预期
	日本联合材料公司	1,200	174.57	-
	江西省修水赣北钨业有限公司	26,500	10,955.16	未超预期，实际向其采购钨原材料等产品的量未达预期
	小计	81,700	27,760.41	-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及其直接和间接控股公司	550	163.11	-
	厦钨电机工业有限公司及其直接和间接控股公司	1,500	86.13	-
	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直接和间接控股公司	70,000	34,326.14	未超预期，实际向其销售钨产品的量未达预期
	日本联合材料公司	500	360.42	-
	TMA Corporation	32,000	34,584.65	
	江西省修水赣北钨业有限公司	31,000	8,975.10	未超预期，实际向其销售钨产品的量未达预期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1年预计金额	2021年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苏州爱知高斯电机有限公司	12,000	8,839.30	
	福建省长汀虔东稀土有限公司	10	0	-
	小计	147,560	87,334.85	-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及其直接和间接控股公司	150	76.63	-
	厦钨电机工业有限公司及其直接和间接控股公司	800	115.40	-
	江西巨通实业有限公司	10	1.95	-
	苏州爱知高斯电机有限公司	50	6.73	-
	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直接和间接控股公司	100	206.90	
	江西省修水赣北钨业有限公司	510	0	-
	小计	1,620	407.61	-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及其直接和间接控股公司	3,000	1,769.70	-
	厦钨电机工业有限公司及其直接和间接控股公司	800	525.49	-
	江西省修水赣北钨业有限公司	500	0	-
	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直接和间接控股公司	700	0	-
	苏州爱知高斯电机有限公司	50	0	-
	小计	5,050	2,295.19	-
合计	235,930	117,798.06	-	

注：上述数据均为含税数；2021年实际发生金额未经审计。

2. 因厦钨电机工业有限公司及其直接和间接控股公司自 2021 年 7 月 1 日成为公司关联方，其交易金额单独列示，未并入冶金控股公司及其直接和间接控股公司。

3. 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及《关于调整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于当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范围内，允许公司及公司下属公司在与同一关联方的交易预计总额范围内进行调剂；在受同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不同关联主体之间进行调剂。在由同一个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之间进行调剂；在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预计总金额之间进行调剂。

4. 公司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总金额未超过预计总金额，个别单项上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是公司在日常经营管理中，遵照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和效益优先导向进行业务合作选择，相应调整了相关预计关联交易项目的业务规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根据公司 2022 年生产经营计划及对原材料、产品价格的预测，公司及下属公司预计 2022 年度与各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额 224,470 万元，关联交易的类别及金额预计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及商品	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及其直接和间接控股公司	30,000	1.0188%	3,931.87	0.1305%	预计 2022 年向其采购原辅料，如硫酸锰、钨钼精矿、稀土矿等需求增加
	其中：					
	1. 福建省稀有稀土（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	15,000	0.5094%	-	-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2. 福建省兴龙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7,000	0.2377%	2,803.73	0.0930%	
	江西巨通实业有限公司	800	0.0272%	409.88	0.0136%	
	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直接和间接控股公司	23,000	0.7811%	12,288.92	0.4078%	预计2022年向其采购钨钼原材料及产品的量将增加
	日本联合材料公司	300	0.0102%	174.57	0.0058%	-
	江西省修水赣北钨业有限公司	3,300	0.1121%	10,955.16	0.3635%	预计2022年向其采购钨钼原材料及产品的量将增加
	小计	57,400		27,760.40		-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及其直接和间接控股公司	3,000	0.0826%	249.25	0.0069%	-
	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直接和间接控股公司	55,000	1.5148%	34,326.14	0.9540%	预计2022年向其销售钨钼产品的量增加
	其中：					
	1. 株洲硬质合金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	13,600	0.3746%	10,433.89	0.2900%	
	2. 株洲钻石切削刀具股份有限公司	3,850	0.1060%	4,209.13	0.1170%	
	3. 自贡硬质合金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分公司	12,500	0.3443%	14,964.65	0.4159%	
日本联合材料公司	600	0.0165%	360.42	0.0100%	-	
	TMA Corporation	80,000	2.2033%	34,584.65	0.9612%	预计2022年向其销售钨钼产品的量增加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苏州爱知高斯电机有限公司	18,000	0.4958%	8,839.30	0.2457%	预计2022年向其销售磁性材料的量增加
	小计	156,600		78,359.76		-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及其直接和间接控股公司	2,000	0.0551%	192.03	0.0053%	-
	江西巨通实业有限公司	50	0.0014%	1.95	0.0001%	
	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直接和间接控股公司	2,000	0.0551%	206.90	0.0058%	-
	江西省修水赣北钨业有限公司	50	0.0014%	-	-	-
	江西省修水香炉山钨业有限责任公司	50	0.0014%	-	-	
	厦门创合鹭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	0.0006%	-	-	
	苏州爱知高斯电机有限公司	50	0.0014%	6.73	0.0002%	
	小计	4,220		407.61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及其直接和间接控股公司	5,000	0.1698%	2,295.19	0.0762%
江西省修水赣北钨业有限公司		500	0.0170%	-	-	
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直接和间接控股公司		700	0.0238%	-	-	
苏州爱知高斯电机有限公司		50	0.0017%	-	-	
小计		6,250		2,295.19		-
合计		224,470		108,822.96		

注：1. 上述数据均为含税数。

2.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中钨高新、赣北钨业在过去 12 个月内曾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因此与其发生的关联交易统计至 2022 年 4 月。

3. 上述预计总额度范围内，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并允许公司及公司下属公司在与以同一控制下的各个关联人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合计的预计总金额范围内进行调剂。

4. 因预计关联人数量较多，且预计交易金额较小，未达到单独披露标准，简化披露为同一实际控制人“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及其直接和间接控股公司”和“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直接和间接控股公司”；表格数据中，与冶金控股公司及其直接和间接控股公司、中钨高新及其直接和间接控股公司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包括单独列示在内的所有分别与冶金控股公司及其直接和间接控股公司、中钨高新及其直接和间接控股公司之间的预计发生额。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冶金控股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福建省稀有稀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稀土集团”）持有本公司 31.77% 股份，为本公司控股股东。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冶金控股公司”）持有福建稀土集团 85.26% 的股权，为公司间接股东。根据《股票上市规则》6.3.3 的规定，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江西巨通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巨通”）为冶金控股公司间接控股企业，同时本公司董事长黄长庚先生同时担任江西巨通董事长，根据《股票上市规则》6.3.3 的规定，由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控制的除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主体以外的法人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法人；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主体以外的法人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故江西巨通为公司的关联企业。

公司预计 2022 年与冶金控股公司部分下属公司（福建稀土集团、福建省兴龙新材料有限公司）发生交易金额将达到《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披露标准。其中，冶金控股公司持有福建稀土集团 85.26% 的股权；福建稀土集团持有福建省连城锰矿有限责任公司 100% 股权、福建省连城锰矿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福建省兴龙新材料有限公司 51% 股权。

1、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郑震

注册资本：8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福州市省府路 1 号

经营范围：经营授权的国有资产及其资本收益管理；对外投资经营；咨询服务。

财务数据（经审计）：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9,850,850.70 万元、净资产 4,340,887.24 万元，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8,003,933.59 万元、净利润 456,978.10 万元。

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一切正常。

2、福建省稀有稀土（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郑震

注册资本：160,000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福州市鼓楼区省府路 1 号 20 号楼

经营范围：对稀有金属（钨、钼等）、稀土、能源新材料的投资；金属材料，有色金属，黑色金属及其压延产品，非金属矿及制品，普通机械，干电池，建筑材料、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汽车零部件，工艺美术品的批发、零售；冶金技术服务及相关信息咨询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

财务数据（经审计）：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3,421,536.42 万元、净资产 1,241,815.88 万元，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2,104,666.03 万元、净利润 121,122.44 万元。

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一切正常。

3、福建省兴龙新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汝忠

注册资本：3,000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福建省龙岩市连城县庙前镇坪头村园区南一区 9 号

经营范围：硫酸锰、高纯硫酸锰以及锰无机盐系列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包装材料、金属与金属矿产品、建材、其他化工产品销售。

财务数据（经审计）：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4,739.67 万元、净资产 1,055.71 万元，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2,452.43 万元、净利润-609.16 万元。

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一切正常。

4、江西巨通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长庚（由于公司涉及诉讼，工商登记未变更）

注册资本：10,946.805 万元

注册地址：江西省九江市武宁县万福经济技术开发区

经营范围：钨、铋、锡、铜、钼、铋加工、销售；仲钨酸铵、兰色氧化钨、三氧化钨、钨酸钠、钨铁、锡、铋、钼出口；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的进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口、出口的商品除外）；水力发电（仅限自产自供本公司用电）；厂房及设备租赁业务。

财务数据（经审计）：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64,918.86 万元、净资产 5,444.92 万元，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1,139.25 万元、净利润-4,234.93 万元。

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一切正常。

（二）中钨高新及其下属公司

中钨高新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邓英杰女士担任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副董事长至 2021 年 4 月 22 日卸任，根据《股票上市规则》6.3.3 的规定，相关董事卸任后 12 个月内（即 2021 年 4 月至 2022 年 4 月）中钨高新继续确认为公司的关联人，公司与其发生的交易继续确认为关联交易。

公司预计 2022 年与中钨高新部分下属公司（株洲硬质合金集团有限公司、株洲钻石切削刀具股份有限公司和自贡硬质合金有限责任公司）发生交易金额将达到《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披露标准。其中，中钨高新持有株洲硬质合金集团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持有自贡硬质合金有限责任公司 89.07%的股权；株洲硬质合金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株洲钻石切削刀具股份有限公司 82.786%的股权。

1、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仲泽

注册资本：105,429.0442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海口市龙昆北路 2 号珠江广场帝都大厦十八楼

经营范围：硬质合金和钨、钼、钽、铌等有色金属及其深加工产品和装备的研制、开发、生产、销售及贸易业务；钢材、稀贵金属、化工产品及其原料（专营除外）、矿产品、建材、五金工具、仪器仪表、电器器材、汽车配件、纺织品贸易业务；旅游项目开发；进出口贸易按[1997]琼贸企审字第 C166 号文经营。

财务数据（经审计）：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920,318.04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30,233.70 万元，2020 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991,945.80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111.23 万元。

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一切正常。

2、株洲硬质合金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毛善文

注册资本：212,331.1328 万元

注册地址：株洲市荷塘区钻石路

经营范围：硬质合金、超硬材料及工具；钨、钼、钽、铌等难熔金属制品、化合物及深度加工产品；金属陶瓷、精密陶瓷；有色金属冶炼、深度加工产品及相关附属产品，硬质合金生产设备及备件制造；钻具、刀具及配件、工程机械及配件制造、开发、销售；新材料开发；厂内环保产品再生利用；新材料开发；计算机技术开发。委托范围内电信业务。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和技术转让；防雷装置检测；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期刊出版（《期刊出版许可证》有效期自 2019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财务数据（经审计）：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583,450.56 万元、净资产 325,668.45 万元，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545,382.35 万元、净利润 35,311.67 万元。

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一切正常。

3、株洲钻石切削刀具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社权

注册资本：74,193.57 万元

注册地址：株洲市高新技术开发区黄河南路

经营范围：硬质合金、陶瓷、超硬材料可转位刀片、机夹焊接刀片，配套刀具，整体硬质合金孔加工刀具、立铣刀及相关产品的研究、生产、销售和服务。

财务数据（经审计）：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250,024.62 万元、净资产 179,352.90 万元，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167,666.24 万元、净利润 14,702.83 万元。

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一切正常。

4、自贡硬质合金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胡启明

注册资本：87,276.53 万元

注册地址：自贡市人民路 111 号

经营范围：硬质合金、钨钼制品及深度加工产品和新材料的生产、销售、技术服务、机械加工、进出口贸易。

财务数据（经审计）：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188,662.98 万元、净资产 79,472.82 万元，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282,630.11 万元、净利润 3,709.28 万元。

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一切正常。

（三）日本联合材料公司及 TMA Corporation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日本联合材料公司持有本公司 6.36% 股份，为本公司第三大股东。根据《股票上市规则》6.3.3 的规定，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的法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TMA CORPORATION 为公司股东日本联合材料公司与公司控股子公司厦门金鹭特种合金有限公司在日本合资设立的贸易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 TMA Corporation 认定为公司的关联法人，将其纳入日常关联交易统计范围。

1、日本联合材料公司

法定代表人：山县一夫

注册资本：26.7 亿日元

注册地址：東京都港区芝 1-11-11

经营范围：矿物精炼及其制品销售；各种金属线、条、棒、板及其它各种金属加工品的生产及销售；硬质合金工具、触点材料及其他粉末冶金材料的生产及销售；针对前项产品的各种加工品、配件、零部件及其材料的生产销售；金刚石、立方氮化硼及蓝宝石、陶磁等高硬质材料的机械工具（磨削工具、切削工具、切断工具、研磨工具、拉线工具、耐磨工具等）、计量器、医疗用具、零部件以及研磨材料的生产、加工、修理和销售；工业用金刚石、立方氮化硼以及钛、陶磁等高硬质材料的模具、切削工具、耐磨工具、电子零部件、音响机械零部件的涂层；工业金刚石、立方氮化硼、蓝宝石等高硬质材料及其粉末的销售；机床、切断机械、工具磨床、石材加工机械以及其零部件、配件的制造加工、修理及销售；陶磁、塑料为材料的棒、线、管、板的制造、修理及销售；各种金属、陶磁、塑料化合物为材料的棒、线、管、板的生产加工、修理及销售；窑业制品、精密机械部件、电子器具用部件、汽车部件的制造加工、修理及销售；房地产的经营、管理、出租及中介；前项关联附带的所有事业。

财务数据：2020年4月1日至2021年3月31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81,000万元人民币，净利润28,075万元人民币。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一切正常。

2、TMA Corporation

法定代表人：織田良平

注册资本：3,000万日元

注册地址：東京都台東区松が谷 1-9-12

经营范围：有色金属的买卖及相关的一切业务

财务数据：2020年4月1日至2021年3月31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6,500万元人民币，净利润108万元人民币。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一切正常。

（四）公司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的关联企业

1、苏州爱知高斯本公司参股公司，本公司持有苏州爱知高斯25%的股份。本公司董事长黄长庚先生、副总裁兼财务负责人钟炳贤先生同时担任苏州爱知高斯董事，根据《股票上市规则》6.3.3的规定，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主体以外的法人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故苏州爱知为公司的关联企业。

苏州爱知高斯电机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加藤忍

注册资本：3,520 万美元

注册地址：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尖浦路 85 号

经营范围：研究、开发、生产无刷化微特电机、新能源车辆空调压缩机电机、新能源车辆驱动电机、新能源车辆电动水泵电机等同类产品及关联零件，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及相关技术服务；从事本公司生产产品的同类商品、变频器以及关联零件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其他相关配套业务。

财务数据（经审计）：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39,280.37 万元、净资产 25,014.97 万元，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20,179.24 万元、净利润 300.40 万元。

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一切正常。

2、郭天煌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至 2021 年 12 月卸任，因其仍担任江西省修水香炉山钨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根据《股票上市规则》6.3.3 的规定，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主体以外的法人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故江西省修水香炉山钨业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的关联企业。

江西省修水香炉山钨业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靖

注册资本：22,687.93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江西省九江市修水县吴都工业园

经营范围：矿产品开采、经营、加工、选矿、研发、冶炼、销售；化工原料（化学危险品除外）、矿山机械及配件、建筑材料销售；对外贸易经营。

财务数据（经审计）：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96,127.97 万元、净资产 36,207.84 万元，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126,934.21 万元、净利润 1,817.76 万元。

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一切正常。

3、钟可祥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裁，因其仍担任厦门创合鹭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根据《股票上市规则》6.3.3 的规定，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

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主体以外的法人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故厦门创合鹭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企业。

厦门创合鹭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伟

注册资本：5,000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厦门市集美区金辉西路 8 号之 6 栋三层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私募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财务数据（经审计）：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2,500.07 万元、净资产 2,480.35 万元，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19.65 万元。

该公司目前经营情况一切正常。

4、齐申先生担任公司第八届监事会副主席至 2021 年 4 月 22 日卸任，因其过去 12 个月内曾担任江西省修水赣北钨业有限公司董事，根据《股票上市规则》6.3.3 的规定，卸任后 12 个月内（即 2021 年 4 月至 2022 年 4 月），赣北钨业继续确认为公司的关联人，公司与其发生的交易继续确认为关联交易。

江西省修水赣北钨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松林

注册资本：15,989.69 万元

注册地址：江西省九江市修水县吴都工业园

经营范围：矿产品经营、加工选矿、研发、冶炼、销售（国家有专项规定除外）；化工原料（除危险化学品）销售；矿山机械及配件、建筑材料销售；自营商品的进出口贸易；道路货运站（场）经营。

财务数据（经审计）：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28,800.67 万元、净资产 15,783.71 万元，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118,162.34 万元、净利润 377.46 万元。

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一切正常。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上述关联方为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企业，财务和资信状况普遍良好，具有较好的履约能力，与公司以往的交易合同均正常履行。

四、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与各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往来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合理、价格公允的原则，交易双方将首先参照市场价格来确定交易价格，原则上不偏离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标准，若无可供参考的市场价格，则双方约定将以成本加合理利润方式来确定具体交易价格。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为了进一步规范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公司已与关联方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厦钨电机工业有限公司、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日本联合材料公司、TMA Corporation、江西巨通实业有限公司和江西省修水赣北钨业有限公司签署《日常关联交易之框架协议》，对公司与各关联方（包括各关联方直接或间接控股公司）之间的交易类型、交易定价原则等予以约定。具体业务合同在实际业务发生时签署。

五、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与各关联方进行日常关联交易将遵循公平、公正、诚信及公允的原则，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符合市场原则，符合交易双方的利益。本次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为了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利于根据各方的资源优势合理配置资源及提高生产效率，符合本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

上述关联交易均由交易双方根据自愿、平等、互利的原则进行，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不影响公司独立性，公司不会因为上述关联交易形成对关联方的依赖。

特此公告。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8 日